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○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: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,定名為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 英文名稱為 USERJOY Technology Co., Ltd.

第二條: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:

- 一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
- 二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
- 三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
- 四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
- 五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
- 六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
- 七、JB01010 展覽服務業
- 八、F109070 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批發業
- 九、F209060 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
- 十、J304010 圖書出版業
- 十一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
- 十二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
- 十三、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

文件編號+版次+文件名稱	頁次	主辦部門	機密性
1.公司章程	1/4	人資行政部	內部使用

- 十四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
- 十五、I501010 產品設計業
- 十六、F401010 國際貿易業
- 十七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- 十八、CH01040 玩具製造業
- 十九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
- 二十、CC01030 電汽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
- 二十一、F113020 電器批發業
- 二十二、F213010 電器零售業
- 第二條之一: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 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。
- 第 三 條: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,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。
- 第四條: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股 份

- 第 五 條: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,分為捌仟萬股,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,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整,分為肆佰伍拾萬股,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,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,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。
- 第 六 條: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,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,依法簽證後發行之。公開發行股票後,得免印製股票,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。
- 第六條之一:股票如有轉讓、過戶、遺失質押及毀滅等情事時,依公司法及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:股票之更名過戶,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,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,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 日內,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。

第三章股東會

- 第 八 條: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,常會每年召集一次,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召開。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
- 第八條之一:股東會開會時,以董事長為主席,遇董事長缺席時,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,未指定時,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八條之二: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,應提股東會決議,且於上市櫃期間 均不變動此條文。
- 第八條之三: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 行。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 相關規定,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- 第 九 條: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,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

文件編號+版次+文件名稱	頁次	主辦部門	機密性
1.公司章程	2/4	人資行政部	內部使用

圍,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- 第 十 條:本公司各股東,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,每股有一表決權。
- 第十一條: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,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,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

第十二條: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,任期三年,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, 連選得連任,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,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任依公司法 第192-1 採候選人提名制。

為使公司治理更為健全,公司董事、獨立董事之組成應為多元化,以發揮董事會經營決策及領導之功能。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,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,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。

- 第十二條之一: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,上述董事名額中,獨立董事人 數不得少於三人,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本公司授權獨立 董事參與決策並表示意見,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,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 制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十三條: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,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,對外代表本公司。

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,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,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,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。董事會之召集,應載明事由,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;但遇有緊急情事時,得隨時召集之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郵件(E-mail)等方式為之。

- 第十四條: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: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,不論公司營業盈虧,公司得支給報酬,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,並參酌同 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。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,以降 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。
- 第十五條之二: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時,如有必要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 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,並經公司指示核准必要時獨立董事可直 接詢問財務主管、稽核主管及調閱相關文件。

第五章經理人

第十六條: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與協理若干人,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,其任免均依相關法令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。

文件編號+版次+文件名稱	頁次	主辦部門	機密性
1.公司章程	3/4	人資行政部	內部使用

第六章會計

- 第十七條: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,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,請求股東 會承認。
 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 - 二、財務報表。
 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- 第十八條:公司年度如有獲利,應提撥(一)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,(二)員工 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,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, 應預先保留彌補虧額。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予基 層員工。
- 第十九條: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,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,次提 10% 為法定盈餘公積,其餘除派付股利外,如尚有盈餘,再有股東會決 議分派股東紅利。
- 第十九條之一:本公司股利之分派,係配合當年之盈餘狀況,以股利穩定為原則; 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,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, 就十九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,其中現金股 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,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 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條:本章程未盡事宜,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文件編號+版次+文件名稱	頁次	主辦部門	機密性
1.公司章程	4/4	人資行政部	内部使用